

东明县司法局

《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东明县人民政府：

贵单位转来的《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核，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过程

2023年3月20日，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起草的《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我局审查。接到送审稿后，我局备案审查股认真学习《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依据的法律、政策文件，对起草的《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了全面的审查。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1、承办主体、权限：《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东明县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东明县人民政府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起草《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规定。

2、制定程序：《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县国土空间现状特

征和工作实际。在制定过程中，公开征求了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东明县陆圈镇人民政府、东明县焦园乡人民政府、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明县司法局、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明县交通运输局、个人、法律顾问等各方面的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进行了制定前风险评估。

3、《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法律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4、制定主体合法。《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东明县人民政府负责起草，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由东明县人民政府编制。

5、权限合法。该事项属于东明县人民政府职权范围

6、制定内容合法。《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符合相关上位法及政策，提出的意见，已作出解释说明和修改完善。

6、《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未超越法定职权；未违反法定程序；东明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我们认为《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制定程序符合要求，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切合我县实际，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